

汪曾祺散文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汪曾祺文集

汪曾祺 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

汪曾祺以散文笔调写小说，写出了家乡五行八作的见闻和风物人情、习俗民风，富于地方特色。作品在疏放中透出凝重，于平淡中显现奇崛，情韵灵动淡远，风致清逸秀异。



汪曾祺文集

汪曾祺散文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汪曾祺散文卷(汪曾祺文集)/汪曾祺著. —南宁:广西人民出版社, 2006. 11

ISBN 7-219-05622-2

I. 汪... II. 汪... III. ①汪曾祺(1920~1997) - 文集 ②散文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17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82007号

策 划 罗宇飞

责任编辑 袁 铭

汪曾祺散文

汪曾祺 著

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

社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

邮编 530028

网址 <http://www.gxpph.cn>

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635毫米×965毫米 1/16

印张 25

字数 240千字

版次 2006年11月 第1版

印次 2006年11月 第1次印刷

ISBN 7-219-05622-2/I•933

定价 29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序

关于汪曾祺的为人和为文，人们已经谈论得很多了，但对于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，似乎关心得还很不够，所以在谈到他的文体风格和艺术成就的时候，往往说不到点子上。中国古代有“文如其人”的说法，这是对一个作家很高的赞誉；但古今中外的作家又有几个做得来呢？鲁迅就写过一篇《豪语的折扣》的文章，专门批评古代文人的这个问题。“病夫”而发“豪语”，这似乎可以用现代心理学的“代偿说”来解释，有它自己的生活的与艺术的逻辑。再说文学怎么能当做生活来解读呢？毕竟文学是文学，生活是生活。但是翻过来想一下，文学又凭什么不可以当做生活来解读呢？关键在于此“生活”不等于彼“生活”。因此只要解读得法，是可以从文学中读出生活、读出感悟来的。而这又要一个前提，那就是作家对生活的真诚。只要作家写出自己的真的生活，而不是“瞒”和“骗”，是可以做到“文如其人”的。在我们看来，汪曾祺是当得起这样一个荣誉的。

记得一位作家说过，作家一辈子只写两本书，第一本书写自己（的生活），第二本书写别人（的生活）。所谓“江郎才尽”大约是把自己（的生活）写完了，而对别人（的生活）又不熟悉，所以写不出好的作品来了。借用这个框子来比照，可以说，汪曾祺永远都在写第一本书，他的作品里都有一个“我”。哪怕在小说里面，也有一个作为叙述者和旁观者的“我”。作家所写的，都是他自己熟悉的生活，从旧时代的高邮小城到京畿之地的里巷人物，从西南边城昆明到塞牙的军流之地沾源，还有文化界的故旧师友，西南联大的师生、北

京京剧团的戏曲演员。故乡的大淖、荸荠庵，昆明的白马庙，口外的农科研究所，在他的小说中都作为人物活动的背景出现过。可以说他的小说里总有他自己过去生活的影子，所以写起来有真切的认知，有感情，也决定了他要用一种回忆的、抒情的笔调来写，用散文的笔调来写。所以他的小说被称为笔记体的小说，决非偶然。

汪曾祺的作品始终贯穿了一种努力，那就是“文以载道”。从陈子昂在他的《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序》中提出“文章道弊，五百年矣”以来，“文”与“道”的关系一直是一个人们关注的话题，“文统”与“道统”合一的追求也一直没有停止过，甚至在千载之后演成“三结合”、“三突出”的闹剧。汪曾祺在“文革”时期曾经奉命改编过现代京剧样板戏，他对这种非驴非马的东西是非常反感的。他的“道”不是作为纯粹理性的观念化的东西，而是活的传统和活的生活。汪曾祺作品中的“道”就是文化，汪曾祺的小说被称为“文化小说”，他的散文被称为“文化散文”。其中以史传文学、文人笔记为代表的文人文化传统的影响，以戏曲、歌谣为代表的民间文化、市民文化的影响，都是明显昭著的。他自己也说过：“‘文化小说’的概念颇含糊。小说重视民族文化，并从生活的深层追寻某种民族文化‘根’，我以为是未可厚非的。小说要有浓郁的民族色彩，不在民族文化里腌一腌、酱一酱，是不成的，但是不一定非得追寻得那么远，非得追寻到一种苍莽的古文化不可。古文化荒邈难稽（连咸菜和酱菜的来源我们还不清楚）。寻找古文化，是考古学家的事，不是作家的事。从食品角度来说，与其考察太子丹请荆轲吃的是什么，不如追寻一下‘春不老’；与其查究《楚辞》里的‘蕙肴蒸’，不如品味湖南豆豉；与其追溯断发文身的越人怎样吃蛤蜊，不如蒸一碗霉干菜，喝两杯黄酒。我们在小说里要表现的文化，首先是现在的，活着的；其次是昨天的，消逝不久的。理由很简单，因为我们可以看得见，摸得着，尝得出，想得透。”（《咸菜和文化》）

汪曾祺出身于江苏高邮的一个书香之家。祖父中过清朝的拔贡，父亲讲究生活情趣，种花养鸟，斗蟋蟀，是一个不错的画家和眼科医生。汪曾祺十八岁以前在家乡度过。青年时代的生活给他留下

了幸福的回忆。他说：“我笔下的小民百姓，没有坏人，因为我不愿去写他。这跟我儒家的思想宗旨有关。我下地劳动，艰苦受难，也还是那么回事，捱过了。”（《作为抒情诗的散文化小说》）汪曾祺在大学读书期间开始发表小说，一九四七年出版过短篇小说集《邂逅集》。据说当时沈从文向别人介绍汪曾祺的时候说：“他写得比我好”，可见是非常赏识他的。他还在历史博物馆做过一阵职员，在昆明、上海等地当过中学国文教师，这些经历在他的作品中都有交代，如散文《白马庙》、《观音寺》、《国子监》，小说《老鲁》、《星期天》即是。解放后汪曾祺参加南下工作组，五十年代在北京做《说说唱唱》和《民间文学》编辑，致力于民间文艺的发掘。“我编过几年《民间文学》，得益匪浅。我甚至觉得，不读民歌，是不能成为一个好作家的。”地主家庭出身，又少年成名，才气纵横，这样一个人不被打成右派才怪。汪曾祺被打成右派的时间是一九五八年。一九六〇年初秋，在张家口农科所劳动两年的汪曾祺摘掉了右派帽子，参加样板戏创作组，参与改编了沪剧《芦荡火种》（后正式定名为《沙家浜》）。

汪曾祺自称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。他坦言：“我的人道主义不带任何理论色彩，很朴素，就是对人的关心，对人尊重和欣赏。”他又说：“我是一个中国人。中国人必然接受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的影响。我接受了什么影响？道家？中国化了的佛家—禅宗？都很少。比较起来，我还是接受儒家的思想多一些。”（《我是一个中国人》）儒家的恕道在他的创作中表现得至为明显。这种宽厚仁爱通达超脱的气质与从容淡泊的为文风格相得益彰。在同一篇文章里，他又说：“我很喜欢《论语·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》。‘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’我以为这是一种很美的生活态度。”汪曾祺还在其他方面接受过中国传统的影响。例如，他喜爱风俗画。诸如宋代的《清明上河图》、《踏歌图》、《货郎图》，清代的《鬼趣图》、《老鼠嫁女》等，都是他非常喜欢的。他曾经说：“我画得最好的是《货郎图》，画得最差的是《清明上河图》。《清明上河图》我画得不好，不是因为我不会画，而是因为我不会画。”

女》，他都很喜爱。因此，在他的小说中出现了众多风俗画面。风俗体现了一个民族对生活挚爱乐观和从生活中感受到的愉悦，体现了一个民族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和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，对风俗的关注则体现了作家对民族集体生活和文化的喜爱。中国笔记小说对他也产生过深刻的影响。《世说新语》、《梦溪笔谈》、《容斋随笔》以及归有光的名篇等等，他都喜欢。其中，归有光的“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”尤其受到他的推崇。

汪曾祺喜欢吃鳜鱼。他在云南昆明住过七年，最不能忘怀的是昆明的菌子，此外还有北京的小水萝卜（在汪曾祺的家乡被叫做“杨花萝卜”），家乡的韭菜花、炒米和焦屑，都是他的最爱。他把这些都写进了他的散文和小说里。散文的小品性质适合谈知论道，散文的日常生活意识则促成了日常诗性与隐逸传统的结合。中国古典文学精神在他的作品中一一复活了。汪本人并未参加“寻根”作家群发宣言，但却以自己的创作暗合了“寻根”文学的主张，从而造成了八十年代的“汪曾祺热”。但他对自己有一个清楚的认识，他说：“人要有一点自知。我的气质，大概是一个通俗抒情诗人。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品作家。我的一切，都是小品。就像画画，画一个册页，一个小条幅，我还可以对付；给我一张丈二匹，我就毫无办法。”王安忆对汪曾祺的小说很欣赏，她欣赏他的朴拙和老实：“汪曾祺的小说写得很天真，很古老很愚钝地讲一个闲来无事的故事，从头说起地，‘从前有座山，山上有座庙’地开了头。比如：‘西南联大有一个文嫂’（《鸡毛》）；比如：‘北门有一条承志河’（《王四海的黄昏》）；比如：‘李二是地保，又是更夫’（《故里杂记》）；比如‘全县第一个大画家是季匋民，第一个鉴赏家是叶三’（《鉴赏家》）。然后顺着开头徐徐地往下说，从不虚晃一枪，弄得扑朔迷离。他很负责地说完一件事，再由一件事引出另一件事来”（《故事和讲故事》）。汪曾祺对此有另一种解释，他说：“我倾向‘为文无法’，即无定法。我很向往苏轼所说的：‘如行云流水，初无定质，但常行于所当行，当止于所不可不止，文理自然，姿态横生。’”但汪曾祺的小说并非毫无章法可循，他的“法”就是沈从文老师叮嘱过他的：“贴着人物去

写。”他用气氛酿造人物，往往用大量的笔墨介绍人物活动的背景，背景涂抹好了，人物也出来了，故事也有了。什么样的背景配合什么样的人物和故事，常常达到一种和谐的境地。汪曾祺小说的最大特点是写意。他常常说起中国画里的空白，特别提到马一角。他也从不讳言传统戏曲在他的作品里留下的痕迹。

作为一名通俗抒情诗人，汪曾祺用心感受生活中的欢乐和温馨，贴近的观察，超越的思索，造成了一种乐观豁达的生活态度和艺术态度。情性上淡薄自适，以俗为雅；人格上独立不羁，却不张扬。在情感上对传统依然留恋，但在理智上则认同于现代意识；既有旧文人的影子，又有现代人的个性魅力。这就是汪曾祺，在某些读者的眼里他是美文作家，是“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”。而在另外一些人看来，也许他更像一介平民知识分子，以平常人，写平常事，却达成了一般人难以企及的艺术境界和人生境界。

汪曾祺在四十年代就已经步入文坛。他在那个时代的写作已经跳出了一般青年作者成功的路子，展示了现代汉语写作的另一种可能，那就是从活的传统和活的生活中汲取营养。他的早期作品刻意运用西方现代派的手法，他对阿索林，对意识流是欣赏的；他欣赏阿索林的“热情的恬淡，入世的隐逸”（《谈风格》）。但由于个人生活经历和性格、气质方面的原因，他很快从当时流行的西方文学范式中逃脱，回到显著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上来。汪曾祺在八十年代初的重新被发现或许有许多偶然因素，但汪曾祺式的作家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必然有他的地位，汪曾祺式的文学作品到现在仍然能引起人们的共鸣，这正是我们编辑这套《汪曾祺文集》的意义所在。

罗爱华



目 录

- 花园 / 1
短篇小说的本质——在解鞋带和刷牙的时候之四 / 9
国子监 / 21
读民歌札记 / 28
笔下处处有人——谈《四进士》 / 38
沈从文和他的《边城》 / 51
关于葡萄 / 65
《大淖记事》是怎样写出来的 / 73
谈谈风俗画 / 78
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 / 85
午门忆旧 / 92
读廉价书 / 96
《晚翠文谈》自序 / 102
沈括的幽默 / 106
张大千和毕加索 / 107
宋朝人的吃喝 / 109
金岳霖先生 / 112
杨慎在保山 / 116
观音寺 / 119
林肯的鼻子 / 123
星斗其文，赤子其人 / 126
字的灾难 / 135
沈从文转业之谜 / 138
吴大和尚和七拳半 / 144
西南联大中文系 / 147
我的“解放” / 151
吴雨僧先生二三事 / 159
四方食事 / 162



目 录

- 马·谭·张·裘·赵——漫谈他们的演唱艺术 / 169
“小山重叠金明灭” / 180
闹市闲民 / 182
《水浒》人物的绰号 / 184
读《萧萧》 / 189
贾似道之死 / 195
美国女生——阿美利加明信片 / 201
我的祖父祖母 / 204
随遇而安 / 210
徐文长的婚事 / 218
我的家 / 223
关于《沙家浜》 / 232
遥寄爱荷华——怀念聂华苓和保罗·安格尔 / 237
一辈古人 / 244
岁交春 / 250
旧病杂忆 / 252
随笔写生活 / 258
《菰蒲深处》自序 / 261
我的父亲 / 264
新校舍 / 270
又读《边城》 / 277
后台 / 284
岁朝清供 / 287
故乡的元宵 / 289
推荐《孕妇和牛》 / 292
胡同文化——摄影艺术集《胡同之没》序 / 294
白马庙 / 298



目 录

- 地质系同学 / 300
看画 / 303
贴秋膘 / 307
裘盛戎二三事 / 310
读诗抬杠 / 314
继母 / 315
七载云烟 / 318
道士二题 / 328
晚翠园曲会 / 332
关于于会泳 / 339
林斤澜! 哈哈哈哈…… / 342
潘天寿的倔脾气 / 345
谭富英佚事 / 347
面茶 / 349
唐立厂先生 / 351
闻一多先生上课 / 354
才子赵树理 / 356
铁凝印象 / 359
关于《受戒》 / 362
名优逸事 / 366
罗汉 / 371
三圣庵 / 374
牌坊——故乡杂忆 / 376
严子陵钓台 / 378
坝上 / 381
我的创作生涯 / 383

花 园

茱萸小集二

在任何情形之下，那座小花园是我们家最亮的地方。虽然它的动人处不是，至少不仅在于这点。

每当家像一个概念一样浮现于我的记忆之上，它的颜色是深沉的。

祖父年轻时建造的几进，是灰青色与褐色的。我自小养育于这种安定与寂寞里。报春花开放在这种背景前是好的。它不至于被晒得那么多粉。固然报春花在我们那儿很少见，也许没有，不像昆明。

曾祖留下的则几乎是黑色的，一种类似眼圈上的黑色（不要说它是青的）里面充满了影子。这些影子足以使供在神龛前的花消失。晚间点上灯，我们常觉那些布灰布漆的大柱子一直伸拔到无穷高处。神堂屋里总挂一只鸟笼，我相信即是现在也挂一只的。那只青裆子永远眯着眼假寐（我想它做个哲学家，似乎身子太小了）。只有已时将尽，它唱一会，洗个澡，抖下一团小雾在伸展到廊内片刻的夕阳光影里。

一下雨，什么颜色都郁起来，屋顶，墙，壁上花纸的图案，甚至鸽子：铁青子，瓦灰，点子，霞白。宝石眼的好处这时才显出来。于是我们等斑鸠叫单声，在我们那个园里叫。等着一棵榆梅稍经一触，落下碎碎的瓣子，等着重新着色后的草。

我的脸上若有从童年带来的红色，它的来源是那座花园。

我的记忆有菖蒲的味道。然而我们的园里可没有菖蒲呵？它是哪儿来的，是那些草？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。但是我此刻把它们没有理由的纠在一起。

“巴根草，绿阴阴，唱个唱，把狗听。”每个小孩子都这么唱过吧。有时什么也不做，我躺着，用手指绕住它的根，用一种不露锋芒的力量拉，听顽强的根胡一处一处断。这种声音只有拔草的人自己才能听得。当然我嘴里是含着一根草了。草根的甜味和它的似有若无的水红色是一种自然的巧合。

草被压倒了。有时我的头动一动，倒下的草又慢慢站起来。我静静的注视它，很久很久，看它的努力快要成功时，又把头枕上去，嘴里叫一声“嗯！”有时，不在意，怜惜它的苦心，就算了。这种性格呀！那些草有时会吓我一跳的，它在我的耳根伸起腰来了，当我看天上的云。

我的鞋底是滑的，草磨得它发了光。

莫碰臭芝麻，沾惹一身，嗐，难闻死人。沾上身子，不要用手指去拈。用刷子刷。这种籽儿有带钩儿的毛，讨嫌死了。至今我不能忘记它：因为我急于要捉住那个“都溜”（一种蝉，叫的最好听），我举着我的网，蹑手蹑脚，抄近路过去，循它的声音找着时，拍，得了。可是回去，我一身都是那种臭玩意。想想我捉过多少“都溜”！

我觉得虎耳草有一种腥味。

紫苏的叶子上的红色呵，暑假快过去了。

那棵大垂柳上常常有天牛，有时一个、两个的时候更多。它们总像有一桩事情要做，六只脚不停的运动，有时停下来，那动着的便是两根有节的触须了。我们认为天牛触须有一节它就有一岁。捉天牛用手，不是如何困难工作，即使它在树枝上转来转去，你等一个合适地点动手。常把脖子弄累了，但是失望的时候很少。这小小生物完全如一个有教养惜身份的绅士，行动从容不迫，虽有翅膀可从没想到飞；即是飞，也不远。一捉住，它便吱吱扭扭的叫，表示不

同意，然而行为依然是温文尔雅的。黑底白斑的天牛最多，也有极瑰丽颜色的。有一种还似乎带点玫瑰香味。天牛的玩法是用线扣在脖子上看它走。令人想起……不说也好。

蟋蟀已经变成大人玩意了。但是大人的兴趣在斗，而我们对于捉蟋蟀的兴趣恐怕要更大些。我看一本秋虫谱，上面除了苏东坡米南宫，还有许多济颠和尚说的话，都神乎其神的不大好懂。捉到一个蟋蟀，我不能看出它颈子上的细毛是瓦青还是朱砂，它的牙是米牙还是菜牙，但我仍然是那么欢喜。听，嚯嚯嚯嚯，哪里？这儿是的，这儿了！用草掏，手扒，水灌，嚯，蹦出来了。顾不得螺螺藤拉了手，扑，追着扑。有时正在外面玩得很好，忽然想起我的蟋蟀还没喂呐，于是赶紧回家。我每吃一个梨，一段藕，吃石榴吃菱，都要分给它一点。正吃着晚饭，我的蟋蟀叫了。我会举着筷子听半天，听完了对父亲笑笑，得意极了。一捉蟋蟀，那就整个园子都得翻个身。我最怕翻出那种软软的鼻涕虫。可是堂弟有的办法，撒一点盐，立刻它就化成一摊水了。

有的蝉不会叫，我们称之为哑巴。捉到哑巴比捉到“红娘”更坏。但哑巴也有一种玩法。用两个马齿苋的瓣子套起它的眼睛，那是刚刚合适的，仿佛马齿苋的瓣子天生就为了这种用处才长成那么个小口袋样子，一放手，哑巴就一直向上飞，决不偏斜转弯。

蜻蜓一个个选定地方息下，天就快晚了。有一种通身铁色的蜻蜓，翅膀较窄，称“鬼蜻蜓”。看它款款的飞在墙角花阴，不知什么道理，心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难过。

好些年看不到土蜂了。这种蠢头蠢脑的家伙，我觉得它也在花朵上把屁股撅来撅去的，有点不配，因此常常愚弄它。土蜂是在泥地上掘洞当做窠的。看它从洞里把个有绒毛的小脑袋钻出来（那神气像个东张西望的近视眼），嗡，飞出去了，我便用一点点湿泥把这个洞封好，在原来的旁边给它重掘一个，等着，一会儿，它拖着肚子回来了，找呀找，找到我掘的那个洞，钻进去，看看，不对，于是在四近大找一气。我会看着它那副急样笑个半天。或者，干脆看它进了洞，用一根树枝塞起来，看它从别处开了洞再出来。好容易，可重见

天日了，它老先生于是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，吹吹风。神情中似乎是生了一点气，因为到这时已一声不响了。

祖母叫我们不要玩螳螂，说是它吃了土谷蛇的脑子，肚里会生出一种铁线蛇，缠到马脚脚就断，什么东西一穿就过去了，穿到皮肉里怎么办？

它的眼睛如金甲虫，飞在花丛里五月的夜。

故乡的鸟呵。

我每天醒在鸟声里。我从梦里就听到鸟叫，直到我醒来。我听得出几种极熟悉的叫声，那是每天都叫的，似乎每天都在那个固定的枝头。

有时一只鸟冒冒失失飞进那个花厅里，于是大家赶紧关门，关窗子，吆喝，拍手，用书扔，竹竿打，甚至把自己帽子向空中摔去。可怜的东西这一来完全没了主意，只是横冲直撞的乱飞，碰在玻璃上，弄得一身蜘蛛网，最后大概都是从两椽之间空隙脱走。

园子里时时晒米粉，晒灶饭，晒碗儿糕。怕鸟来吃，都放一片红纸。有了这个警告，鸟儿照例就不来，我有时把红纸拿掉让它们大吃一阵，到觉得它们太不知足时，便大喝一声赶去。

我为一只鸟哭过一次。那是一只麻雀或是癞花。也不知从什么人处得来的，欢喜的了不得，把父亲不用的细篾笼子挑出一个最好的来给它住，配一个最好的雀碗，在插架上放了一个荸荠，安了两根风藤跳棍，整整忙了一半天。第二天起得格外早，把它挂在紫藤架下。正是花开的时候，我想那是全园最好的地方了。一切弄得妥妥当当后，独自还欣赏了好半天，我上学去了。一放学，急急回来，带着书便去看我的鸟。笼子掉在地下，碎了，雀碗里还有半碗水，“我的鸟，我的鸟呐！”父亲正在给碧桃花接枝，听见我的声音，忙走过来，把笼子拿起来看看，说：“你挂得太低了，鸟在大伯的玳瑁猫肚子里了。”哇的一声，我哭了。父亲推着我的头回去，一面说：“不害羞，这么大人了。”

有一年，园里忽然来了许多夜哇子。这是一种鹭鸶属的鸟，灰

白色，据说它们头上那根毛能破天风。所以有那么一种名，大概是因为它的叫声如此吧。故乡古话说这种鸟常带来幸运。我见它们叽叽喳喳做窠了，我去告诉祖母，祖母去看了看，没有说什么话。我想起它们来了，也有一天会像来了一样又去了的。我尽想，从来处来，从去处去，一路走，一路望着祖母的脸。

园里什么花开了，常常是我第一个发现。祖母的佛堂里那个铜瓶里的花常常是我换新。对于这个孝心的报酬是有需掐花供奉时总让我去，父亲一醒来，一股香气透进帐子，知道桂花开了，他常是坐起来，抽支烟，看着花，很深远的想着什么。冬天，下雪的冬天，一早上，家里谁也还没有起来，我常去园里摘一些冰心腊梅的朵子，再掺着鲜红的天竺果，用花丝穿成几柄，清水养在白瓷碟子里放在妈（我的第一个继母）和二伯母妆台上，再去上学。我穿花时，服伺我的女佣人小莲子，常拿着掸帚在旁边看，她头上也常戴着我的花。

我们那里有这么个风俗，谁拿着掐来的花在街上走，是可以抢的，表姐姐们每带了花回去，必是坐车。她们一来，都得上园里看看，有什么花开的正好，有时竟是特地为花来的。掐花的自然又是我。我乐于干这项差事。爬在海棠树上，梅树上，碧桃树上，丁香树上，听她们在下面说：“这枝，唉，这枝这枝，再过来一点，弯过去的，喏，唉，对了对了！”冒一点险，用一点力，总能办到。有时我也贡献一点意见，以为某枝已经盛开，不两天就全落在台布上了，某枝花虽不多，样子却好。有时我陪花跟她们一道回去，路上看见有人看过这些花一眼，心里非常高兴。碰到熟人同学，路上也会分一点给她们。

想起绣球花，必连带想起一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，这是一个小姑娘房中东西。那时候我们在一处玩，从来只叫名字，不叫姑姑。只有时写字条时如此称呼，而且，写到这两个字时心里颇有种近于滑稽的感觉。我轻轻揭开门帘，她自己若是不在，我便看到这两样东西了。太阳照进来，令人明白感觉到花在吸着水，仿佛自己真分

享到吸水的快乐。我可以坐在她常坐的椅子上，随便找一本书看看，找一张纸写点什么，或有心无意的画一个枕头花样，把一切再恢复原来样子不留什么痕迹，又自去了。但她大都能发觉谁来过了。那第二天碰到，必指着手说：“还当我不知道呢。你在我绷子上戳了两针，我要拆下重来了！”那自然是吓人的话。那些绣球花，我差不多看见它们一点一点的开，在我看书做事时，它会无声的落两片在花梨木桌上。绣球花可由人工着色。在瓶里加一点颜色，它便会吸到花瓣里。除了大红的之外，别种颜色看上去都极自然。我们常以此骗人说是新得的异种。这只是一种游戏，姑姑房里常供的仍是白的。为什么我把花跟拖鞋画在一起呢？真不可解。——姑姑已经嫁了，听说日子极不如意。绣球快开花了，昆明渐渐暖起来。

花园里旧有一间花房，由一个花匠管理。那个花匠仿佛姓夏。关于他的机伶促狭，和女人方面的恩怨，有些故事常为旧日佣仆谈起，但我只看到他常来要钱，样子十分狼狈，局局促促，躲避人的眼睛，尤其是说他的故事的人的。花匠离去后，花房也跟着改造园内房屋而拆掉了。那时我认识花名极少，只记得黄昏时，夹竹桃特别红，我忽然又害怕起来，急急走回去。

我爱逗弄含羞草。触遍所有叶子，看都合起来了，我自低头看我的书，偷眼瞧它一片片的张开了，再猝然又来一下。他们都说这是不好的，有什么不好呢。

荷花像是清明栽种。我们吃吃螺蛳，抹抹柳球，便可看佃户把马粪倒在几口大缸里盘上藕秧，再盖上河泥。我们在泥里找蚬子，小虾，觉得这些东西搬了这么一次家，是非常奇怪有趣的事。缸里泥晒干了，便加点水，一次又一次，有一天，紫红色的小觜子冒出水面来了，夏天就来了。赞美第一朵花。荷叶上哗啦哗响了，母亲便把雨伞寻出来，小莲子会给我送来。

大雨忽然来了。一个青色的闪照在槐树上，我赶紧跑到柴草房里去。那是距我所在处最近的房屋。我爬上堆近屋顶的芦柴上，听水从高处流下来，响极了，訇——空心的老桑树倒了，葡萄架塌了，